

郵政登記證為第一號憑單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五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零五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五日

每週一期

陝西省政府編印處

規範周題



要目

(本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財政：為本令發編緊急措施方案令仰遵照由

為奉令廢止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及實施于續電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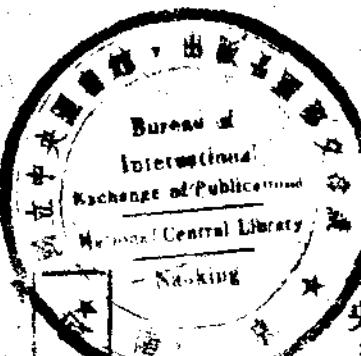
議決書

陝西省地方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人一例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任免



牘

民政：為規定現任有關國防工業技術員、審查及包括範圍暫行辦法

為規定現任有關國防工業技術員、審查及包括範圍暫行辦法

為規定現任有關國防工業技術員、審查及包括範圍暫行辦法

法規

中央法規

七、除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吊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

旅客攜帶金飾出國境者每人不得超過兩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

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

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他委托之銀行兌換國幣

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

九、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一、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四、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名登記於入境之日起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托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取薪津及其他用途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佈匯價

兌換國幣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行錢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

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體論罪除沒

收其幣券及吊銷其營業執照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

刑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

行市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政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特注

意辦理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

其數額在五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2. 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

行局切實負責辦理

三、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進貼現

及其他方式以資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銀行

4. 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

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

尤應注意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

主

2. 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3. 經辦省庫市庫公務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

以調濟農工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并注意下列各項

五、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6. 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

7. 商業行莊每年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協

議限額並由中央銀行核定後為各地存放款利息之最高標準

不急之處

五、銀行營業之新設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省政府對各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處核定之

2. 省市地三級銀行財政部分支機構應限於省轄境以內

3. 財政部監視各地之銀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點停

止新開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4. 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令停業

並處罰其主營人

5. 新設銀行莊一律不准

六、在寧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資購銷業務者

以特許執照並得申辦營業執照

七、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貿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之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資金外幣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并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八、商業銀行莊因遇特不景氣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

令停業而銷毀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九、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帳目

為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事時待急之指揮動分停業
請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興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始授權中央銀行暫
行辦理下列關于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派銀行暫
經營外匯業務

二、核定旅行社為「准許經營外匯」准許經營
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並發給外
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發給准許
經營憑證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
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
經營憑證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

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寧波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

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三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貿易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

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

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為准許經營行號者向中央銀行申請

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及限

為外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

審核許可發給

第二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

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

序申請而合法之價大需要

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六條 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真證由書負

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地方重複申

請且無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

核並責其在對外貿易上保證之不能必會流

動資金分存此照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中標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

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註明出

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

金卅五萬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國外匯入匯款

三、在華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新存款

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修正辦法新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如尚有餘額應照民國卅五年九月卅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第九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認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定銀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

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

行提出來還原存戶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將依據本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本運送及金庫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牌付外匯時應盡力審查證明確該外匯款確屬符合本修正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抵觸方得辦理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消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付在不違背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五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

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六條 上海以外各處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修正辦法規

定者為外匯買賣但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供補之

第十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過其業務或債務之需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用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載至本修正辦法公

布之日起一日起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并須於每月月底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為止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收下列各項委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及期日期及其

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不從簡易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一條 淹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與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法第廿條第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様辦理

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

第二十二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當日指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3.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庫券儲蓄卷及其他債券

4.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驗者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指定銀行以或買人或賣出外匯者違反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

第七條 附則

1. 存於銀行公司之號及其他組織個人之二切
2. 外匯定期票期票期票及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第二十六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証紙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

均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修正辦法定於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於公布之日起實施

民 政 公 告

陝西省政府訓令

音民六德字第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號

為規定現役有關國防工業技術員工審查及包括範

圍暫行辦法仰遵照

令各縣（市）政府

區專員公署

准准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六年管徵二字第零九九一號正巧代電開「蒙奉國防部正令（卅六）成牒字第（CGO）號」電開，准交通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人字第一九一二號氏電督卅五年元月八日部郵字第二號公函，為請提前核辦郵電員工緩徵各等由，

三十四年七月廿五日奉軍委會行政院會議訓令修訂頒行之戰時國防軍需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征辦法，經於抗戰勝利後奉前軍委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辦湖字第（CGO）號訓令停止實施在案，本部為顧及事實需要，現已改據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並參酌

上項辦法重行擬訂，「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中，在該項適用範圍未舉施行前，關於現任有關國防工業技術員工，如為預備役及國民兵，其資格之審查可暫行參照前項緩征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辦理，其範圍亦以同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各款所分類列舉者為限，於戰時奉令動員時期予以鑑召，但如為現役又齡（屆滿二十歲），男子除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外，其餘一概中籤依法仍應受征，茲准則由，除電復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等因：查前軍委會暨行政院會議頒行之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征辦法，蒙經本部卅四年申請官征二字第（

2054號代電送請查照在案，奉電前因，除分行外，特電請各署事由，准此。查前，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會令頒行之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征辦法，業經大府於三十四年間轉行遵照有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各廳處局會室及各區縣市局遵照并電復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民六德字第304號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

爲規定醫師藥劑師獸醫護士等服役征調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受訓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各區專員公署

縣(市)政府

案准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六年管征字第1231零號並電開：

「案奉國防部正齊成牒字第六五九號代電開，案准衛生署三十五年十二月卅日京幹(35)字第一五六八四號公函，爲轉據廣州市醫師公會，電請規定醫師

徵調緩役辦法等由，查現行兵役法並無緩役之條，醫師牙醫師藥劑師藥劑生獸醫護士助產等，除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調及格證書者及在抗戰時務曾受征調服務軍事機關部隊一年以上而有軍醫署發給之正式證明文件者，平時不再征集，戰時暫受專業人員征調外，其餘如爲現役及齡屆滿(二十歲)男子，一經中籤依法徵須入營，又醫事職業(如護士助產士藥劑等)學校學生准比照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高中以上學校未畢業學生，予以緩征及同條第三項於畢業後征集入營受預備全部訓練之規定辦理，茲准前由，除電復衛生署并各行轉戰區綏寧陸海空軍聯勤各單位防屬遵照外，特電希遵照，并防屬遵照爲盼，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

此令。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四金財字第〇〇三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財三庫字第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八日

為奉令廢止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及實施
手續電仰知照由

為行政院電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令仰遵照由

令各區專署
陝西省銀行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從費乙字第八六四
號訓令開：據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財庫釐字第一
六七四號令稱：「查本部前為適應收復區財政復員工作，曾
擬訂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及實施手續，呈奉一鈞院
三十四年九月二日平參字第十八九四九號及同年十月五日平
嘉乙字第十八六二號指令核准備案，前以各項復員工作業
已竣事，此項辦法，頤隨時令廢止，除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鑑核。各行各機關知照實為公使」等

此令。

抄發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
法、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中央銀行管理
外匯管理办法各一份

(各項辦法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五五期

公報

一一

議決書

議決書

卷之三

陝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五年度懲字第5號

三十五年度懲字第5號

初行懲刑力盡含英全齡籍貫任其方言西至北境堅苦

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由令學作函請山西省地政局轉交該案茲准函復以該員前因案停職不知去向送達文件無從轉交復經公示送達逾期仍未申辯前來自應速為懲戒之議決

右坡村懲戒人因發地職務案忤經漢西省政寄移村懲戒本會裁
革處課員

在被禁開令頒布後，各殖民地政府均採取行動，以維持社會秩序。

主文

卷之三

事實

董富英係西安市地籍整理辦事處課員，屢次贖職，曾經該處警戒

不悟即准於上年四月間呈報陝西省地政局將其免職後嗣呈報

該課員動態登記情形復經陝西省地政局呈請陝西省政府轉送

錄敘處卸職登記該處以董含英准先予停職故照公務員懲戒法

例應交付懲戒。內閣查照辦理。陝西省地政局遂呈由陝西省政府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張耀斗印

委員吳南山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十七日

事務員張受賓印

委員王維翰印

委員于逢藻印

委員姚志軒印

委員何家駿印

委員劉安國印

委員崔學曾印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案

由

決定辦法

陝西省會警
察局

三十六年二月戶字第十七號

電斷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覈辦

潼關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潼民戶字〇四一九
號

電資本縣整理戶政人員調查表三份

准予存候覈辦

汧陽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

據具本縣上年第四期暨三十五年度本寄籍及
暫居戶口遷徙人口統計報告表

准予存候覈辦

大荔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府民戶字第四四號

據具本縣三十五年七月份及本年元月份鄉鎮
補充本縣三十五年度七月份保甲戶口統計表
二份

准予存候覈辦

盩厔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府民戶字第四十
四號

據具本縣三十五年度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
表二份

准予存候覈辦

雒南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

據具本縣三十五年度一至七月份鄉鎮保甲戶
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覈辦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五五期

例件

一四

紫陽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府民戶字第五三四號	電報保甲戶口統計表二份	准予存候彙辦
嵐皋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民戶字第〇二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府民戶字第二三四號	准予存候彙辦
留壩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府民戶字第〇七八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府民戶字第〇七八七號	准予存候彙辦
長武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府民戶字第一八七號	電報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商南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民戶字第一八七號	電報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黃龍設治局	三十六年三月三日黃龍字第七三二四號	電報供濟第四分區鄉大車三天以上年十二十二月月份草料數量表	准予存候彙辦
白水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府軍字第二九二號	電報本年元月份馬豆品種價格調查月報表	准予存候彙辦
邠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原山會子營字第四五號	電報本縣今年二月副沫價格調查表及軍事賠款統計表	准予登記備查
三原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原山會子營字第四五號	電報一月份違警罰金冊表	准予備查并通知財政廳查照
長安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民戶字第一四四號	電報本縣上年度第四期戶口統計報告表	准予存候彙辦

漢陰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府民戶字第五一八號	奉電更造三十五年第四季遷徙人口統計報告表	准予存候彙辦
寧強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府民戶字第五三三六號	電齋本縣上年度第四期戶口統計季報表及遷徙統計表	同 右
朝邑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府民戶字第五三三六號	電齋本縣上年三月份及本年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 右
三原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原民保字第四四三號	電齋本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 右
華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府民戶字第五三三號	電齋本縣本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 右
興平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興民戶字第533號	電齋本縣本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二份	同 右
沔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府民戶字第533號	呈報本縣元徵急第九保戶籍事務員凌成與米倉鄉第三保戶籍事務員呂元聲對謫服役准予登記并報內政部備查	同 右

任 免

四月七日至四月十三日

財政廳科員賈聘瑜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五五期

人事

財政廳事務員談文彬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社會處科員王振武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社會處事務員李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耀縣政府地政枝士賀致新久假不歸着予免職

鎮安縣政府指導員楊智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一五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五五期

人事

一六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王國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鎮坪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李恩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鎮坪縣政府科員杜煥青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委任王一翔爲三原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委任郭士俊爲旬陽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委任李崇新爲渭南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委任周少石爲本省地政局主任科員

委任楊兆暉爲本府民政廳視察室視察員

臨潼縣政府科員傅恩農李淵如等請辭職均予照准

銅川縣政府指導員李生壁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梅邑縣政府地政技士王伯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海邑縣政府科員張仲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委任董建榮爲永壽縣政府教育科科長